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 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考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區	函件.		1
附錄一	_	説明函件	4
附錄二	_	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附錄三	_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11
附線皿	_	諸 東ウ詳細資料	12

董事會函件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執行董事:

區秉昌(董事長)

梁 毅

李飛

陳光松

唐壽春

王洪濤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

李家麟

劉漢銓

敬啓者: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上一次於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〇〇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此項授權將於在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6樓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為了確保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於適當時機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合共最多達相當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本之20%(「一般授權」)。取得一般授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建議決議案(「一般授權決議案」)載於日期為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5B項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在一般授權決議案方面,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將就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一項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市規則容許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受若干限制。於二〇〇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因此,本公司將會建議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5A項決議案(「購回授權決議案」)),以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購回最多達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授權」)。按上市規則有關規管證券購回及公司條例第49BA(3)條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項説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達致知情決定。這些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在購回授權決議案方面,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之修訂,本公司預期(其中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新附錄十四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鑑於引入上市規則新附錄十四,就遵守守則條文而言,董事向股東提呈批准對章程細 則作出下列各項:

(a) 清楚表明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

董事會函件

(b) 清楚表明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 股東選任。

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載於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特別決議案,該通告載於 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重選董事

遵照章程細則第91條,於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為區秉昌先生、 梁毅先生及李飛先生。遵照章程細則第97條,於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唐壽春先生 及王洪濤先生依章告退。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 四。

股東週年大會

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就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載於本通函附錄 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建議重選董事,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贊成即將在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區秉昌 謹啟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此説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條規定之組織章程大綱。

股本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建議進行之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 對本公司有利。

現建議董事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最多可達於批准一般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於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即確定該等數目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672,011,914股股份。按於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再發行股份之情況下,董事將獲授權於截至二〇〇七年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律規定舉行下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約達667,201,191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事宜。視 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導致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 盈利。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會全部由本公司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付。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香港法律,任何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由本公司於法律上許可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包括可供分派之溢利。根據公司條例,可供分派之公司溢利為之前尚未用作分派或資本化之累積已變現溢利,減去之前尚未因削減或重整資本而撤銷之累積已變現虧損。

任何購回股份之影響

若購回授權全數行使,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內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董事並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倘行使該項購回授權時,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曾知會本公司,倘獲授該項購回 授權時,彼等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 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後,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將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假設有關之情況不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至約54%。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該等增幅可能導致須予作出強制性收購。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產生收購責任。

市價

股份於本文件付印前之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之交	股份之交易市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〇〇五年			
四月	0.72	0.62	
五月	0.68	0.58	
六月	0.70	0.60	
七月	0.70	0.62	
八月	0.76	0.64	
九月	0.82	0.72	
十月	0.85	0.69	
十一月	0.96	0.73	
十二月	0.98	0.77	
二〇〇六年			
一月	1.20	0.78	
二月	1.35	1.10	
三月	1.62	1.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號越秀大廈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〇〇六年股東週年大 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 2.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 上市所在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確認之其他證券交 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予以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 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 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 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 或更改。|

B.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 額外股份,並在或需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 股權;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要或可能 須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ii)現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予該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安排之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 或更改;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待上文A及B分段之各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A分段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應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文B分段批准行使之一般授權而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內。」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緊隨細則第91條後加入下列細則:

91A. 每名董事應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 (b) 於細則第97條第4行至第6行緊隨「任何)。」之字眼後,刪除「所委任董事須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於釐定將於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並以「董事如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增加董事人數而言),且屆時將符合資格重新委任。在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人數時,如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之董事將不會被計算在內」之字眼取代。
- (c) 於細則第98條第1行緊隨「按上文所述」之字眼後,刪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 董事可重新委任。倘彼 | 之字眼,並以「如董事 | 之字眼取代;

(d) 於細則第102條第6行緊隨「董事及本公司」之字眼後,刪除「常務董事及持有任何其他行政職位之董事無須輪席告退。」。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〇〇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4. 在本公司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該等一般授權除非於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否則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上述通告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旨在重新授予該等授權。
- 5. 有關上述通告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現正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文向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章程細則之細則第58條有關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每次股東大會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當時)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五名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佔總數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之股東; 或
- (iv) 一名或多名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之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之 實繳股款總額須為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投票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並將實情記錄於會議記錄之記錄冊中,即為該項實情不可推翻之證據,而毋須證明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所記錄之票數或比例。

1. **區秉昌先生**,59歲,自二〇〇三年起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越秀交通」)董事長。區先生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加入越秀企業前,先後在廣州製藥廠、廣州市經濟協作辦公室、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擔任領導職務,在擔任廣州市交通委員會主任職務期間,曾為廣州市的交通規劃、建設、發展和管理工作做出過突出貢獻,在工業技術、交通網絡、企業及經濟管理方面積逾30年的經驗。除上文披露外,區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區先生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相關股份9,000,000股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區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競選連任。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區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為4,870,517.6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集團表現及盈利狀況基準而釐定。

區先生概無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2. **梁毅先生**,53歲,自二〇〇三年二月起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副董事長、越秀企業及越秀交通董事。梁先生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兵大學行政管理專業本科畢業。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加入越秀企業前,先後在廣州市化工局和廣州市委機關擔任領導職務,曾為建立廣州市的行政監察系統做出較大貢獻,在行政管理方面有20多年的實際工作經驗。除上文披露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梁先生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相關股份7,000,000股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梁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競選連任。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為4,201,116.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集團表現及盈利狀況基準而釐定。

梁先生概無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任何資料 需要披露。

3. 李飛先生,53歲,自二〇〇二年一月起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越秀企業董事。李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中文系,負責本公司地產集團的策略性策劃、業務發展及營運。除上文披露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相關股份7,000,000股之個人權益。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競選連任。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為3,693,81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集團表現及盈利狀況基準而釐定。

李先生概無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任何資料 需要披露。

4. **唐壽春先生**,43歲,自二〇〇六年二月起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先生畢業於南京農業大學,具有中國高級會計師、中國高級經濟師和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農業經濟與管理博士學位。二〇〇二年加入越秀企業前,曾執教於成都西南財經大學,並任廣州華南師範大學副教授。曾經擔任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會計師,負責組織公司的會計核算、財務管理和資金運作,參與多項大型房地產項目的策劃及運營管理。加入越秀企業後先後任職集團財務總監和副總經理,協助負責集團的金融、財務等工作,積累了豐富的大型企業財務管理及資本運作經驗。彼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Boswor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除上文披露外,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相關股份3,900,000股之個人權益。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唐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 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競選連任。唐先生可收取每月港幣33,459.0元之酬金,另可獲取視乎 唐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本集團表現及盈利狀況基準而發放之酌情花紅。 唐先生概無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任何資料 需要披露。

5. 王洪濤先生,56歲,自二○○六年二月起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王先生 畢業於華東水利學院港口工程專業。一九八五年加入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先後在計劃開發部、宏城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投資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等擔任 領導職務,在基礎建設、房地產開發業務累積近三十年經驗,專注於房地產投資、項 目策劃、開發建設及物業經營管理。

王先生參加和主持過廣州江南新村、二沙島、天河建設區等大型房地產開發項目以及 廣州名雅苑、星匯園、江南新苑、城建大廈、市長大廈等十多個住宅小區及商廈的建 設,其中,城建大廈、市長大廈曾榮獲中國國家建設部頒發最高獎項魯班獎,嶺南花 園榮獲詹天佑土木工程大獎,其個人曾榮獲中國國家建設部部級獎。

王先生擁有中國高級經濟師、中國工程師和中國註冊土地估價師資格,亦是廣州市房地產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並擔任及廣州市房地產業協會、廣州市建築聯合會、廣州市租賃協會副會長。王先生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之董事。除上文披露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相關股份320,000股之個人權益。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王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彼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競選連任。王先生可收取每月港幣22,500.0元之酬金,另可獲取視乎王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本集團表現及盈利狀況基準而發放之酌情花紅。

王先生概無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任何資料需要披露。